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 10.02 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書面通知，應當在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最少七(7)日前給公司。前述的書面通知的提交時段將由不早於發出審議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書的後一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七(7)日前結束。該提交時段最短期限為七(7)日。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該等提案權包括向公司提名董事的權利。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在本文其後所述的期間有效提交下列文件至本公司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 31 號研祥科技大廈），提名一位除退任董事或董事推選以外之任何人士膺選董事一職：

1. 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之該人士履歷詳情並經該股東簽署；及
2. 該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連同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上述文件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一天開始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七(7)日前結束的期間提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本公司於收到上述文件後將核實該文件，及倘該建議符合程序，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3.70 條的規定就該建議刊登公告及／或發出補充通函。

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日期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收到於上述期限內提交之上述文件，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將股東大會延期以便讓股東有至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另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第 8.25 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議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并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